

(只節錄有關「香港應否申辦 2023 年亞洲運動會」之議題)

**第三屆觀塘區議會
第十九次全會會議記錄**

日期：2010 年 11 月 2 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2 時 45 分至 7 時 05 分
地點：九龍觀塘同仁街觀塘政府合署 3 樓
觀塘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陳振彬先生, SBS, JP

副主席

蘇麗珍女士

議員

陳國華先生, MH

陳汶堅先生

陳百里博士

陳華裕先生, MH

張順華先生

周耀明先生

蔡澤鴻先生

范偉光先生

符碧珍女士

馮錦照先生, MH

馮錦源先生

馮美雲女士

徐海山先生

洪錦鉉先生

簡銘東先生

郭必錚先生, MH

黎樹濠先生, BBS, MH, JP

林家強先生

林建華博士, MH

林峰先生

劉定安先生

梁芙詠女士, BBS, MH

林亨利先生, MH

呂東孩先生

馬軼超先生

麥富寧先生

伍兆祥先生, MH

吳耀民先生

柯創盛先生

潘進源先生, MH

潘兆文先生, MH

潘任惠珍女士, MH

蘇冠聰先生

施能熊先生

鄧志豪先生

鄧咏駿先生

黃啓明先生

黃偉達先生

葉興國先生, MH

姚柏良先生

出席會議的政府部門/機構代表

區慶源先生, JP	觀塘民政事務專員	
徐耀良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趙啓丁總警司	警務處觀塘警區指揮官	
徐寶珠女士	警務處牛頭角分區指揮官	
盧錦欣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九龍 1	
吳家謙先生	社會福利署觀塘區福利專員	
李耀明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理觀塘區環境衛生總監	
陸智剛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觀塘區康樂事務經理	
韓祖耀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觀塘	
吳黃曼華女士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觀塘)	
許曉暉女士, JP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議項 I
陳積志先生	民政事務局申辦亞運專責小組副組長)
廖偉城先生	民政事務局申辦亞運專責小組組長(4))
梁焯輝先生, JP	規劃署署長)議項 II
廖錦明先生	九龍規劃處高級城市規劃師)
邱偉強先生	消防處高級消防區長(策劃組))議項 III
蘇景堯先生	消防處消防區長(策劃組)2)
陳偉權先生	消防處署理救護監督(資源管理))
顏國協先生	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廖志豪先生	建築署高級建築師)
梁卓偉教授, JP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議項 VIII
陳智遠先生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政治助理)
孫玉菡先生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
鄧文彬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九龍拓展處 啓德辦事處專員)議項 IX)
盧錦欣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九龍拓展處總工程師)
莫鵬程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九龍拓展處高級工程師)
湯健成先生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
張永康先生	渠務署工程師)
劉海韻女士	渠務署工程師)
張志強先生	規劃署城市規劃師)

鄧文彬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九龍拓展處 啓德辦事處專員)議項 X)
汪志成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九龍拓展處總工程師)
梁泳源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九龍拓展處高級工程師)
鍾孟勤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九龍拓展處工程師)
曾建雄先生	艾奕康(亞洲)工程顧問公司執行董事)
曾紹恒先生	艾奕康(亞洲)工程顧問公司高級環境顧問)

秘書

李賢斌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列席者：

陳華添先生 高級聯絡主任(1)
 鄭家寶女士 高級聯絡主任(2)
 蕭潔芝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梁錫恩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開會辭

主席歡迎所有與會人士出席會議及報告社會福利署觀塘區福利專員林嘉泰先生已調往社會福利署總辦事處，並且感謝林先生在任內對觀塘區的貢獻，同時歡迎接替的吳家謙先生。

議項 I – “香港應否申辦 2023 年亞洲運動會？”公眾諮詢文件

2. 主席歡迎民政事務局副局長許曉暉女士，以及民政事務局申辦亞運專責小組副組長陳積志先生及助理組長廖偉城先生參加討論。
3. 許曉暉副局長及陳積志先生介紹諮詢文件重點內容。
4. 議員提出的查詢及意見如下：
 - 4.1 周耀明議員支持政府申辦“2023 年亞洲運動會”(下稱“亞運”)，表示香港可透過申辦亞運進一步推廣及發展體育運動，運動員也可在港與其他國家的運動員競技，令香港成爲

舉辦主要體育盛事的地方，藉此鞏固香港的國際地位和形象，香港亦可藉此良機加建各種體育設施和加強基建規劃，刺激旅遊業。

- 4.2 劉定安議員表示體育總會經常壟斷體育場地，令市民無法訂場，窒礙全民運動發展。他建議政府考慮確立明確長遠而可持續的體育政策。
- 4.3 蘇麗珍議員支持政府申辦亞運，又指出此舉可提升香港國際形象、帶動全民體育普及化、增強社會凝聚力，以提升市民的投入感和參與性及加強場地硬件的供應來配合運動員的需要。
- 4.4 林建華議員支持政府申辦亞運，同時指出若申辦成功對年青人及學生都有莫大裨益。
- 4.5 馬軼超議員建議政府延遲至下一屆(2023年後)才申辦亞運，因為政府目前的公共傳播手法欠佳，予人倉卒感覺，既沒有在社會各界諮詢醞釀的過程，各黨派也未能凝聚共識。他建議應暫時擱置申請，在此期間再就申辦亞運醞釀、諮詢及制訂長遠的體育政策，提升各區體育設施。
- 4.6 黎樹濠議員支持政府申辦亞運，又指出從教育角度來看，在過去 20 年間，隨着香港在不同國際體育比賽及國內不同運動項目中取得佳績，學校內的運動項目及類型都大大增加，學生對體育的興趣也得以提升。此外，申辦亞運既可輔助政府關注全民健康的措施，亦可鼓勵學生透過投入義務工作或參加比賽等層面來參與亞運。他指出當局對宣傳申辦亞運的力度不足，以致市民不明白舉辦亞運的好處及對有關財務開支存有誤解，誤以為主辦亞運的營運需要 400 多億元。他補充推動體育運動及辦好亞運不能單靠政府獨自去做，需要集合全體市民力量來增加參與和凝聚力量。
- 4.7 陳華裕議員支持政府申辦亞運，並指提出申辦亞運有前瞻性，可確立長遠體育發展目標，鼓勵市民持續運動，加快體育設施的建設。
- 4.8 葉興國議員支持政府申辦亞運，又表示要發展體育事業，必須要有明確目標；申辦亞運正好切合政府推動體育發展的政

策，加速體育設施的建設及人才培訓，推廣體育職業化的概念。他建議當局檢討體育政策，將體育運動納入為正統大學學科。他亦關注選手村的具體安排及當局有何政策作支援。

- 4.9 馮錦照議員支持政府申辦亞運，同時指出申辦亞運對本港體育發展有長遠的幫助，讓世界了解香港具備舉辦大型體育活動的實力。
- 4.10 施能熊議員對政府申辦亞運有所保留，他提出香港雖曾成功主辦東亞運動會，但過程中觀眾參與不多，也未能顯示可推動全民運動，令普及運動持續發展。他又關注香港單車徑發展欠缺完善的規劃。
- 4.11 梁芙詠議員支持政府申辦亞運。她亦建議當局加強有關宣傳推廣工作及推行多元化體育發展，開拓運動產業，以推廣全民運動。她亦查詢亞運場地於運動會完結後的用途。
- 4.12 潘兆文議員對政府申辦亞運表示支持，並建議當局利用未來13年積極培訓合適的運動員作賽。
- 4.13 潘進源議員支持政府申辦亞運，因為此舉可提高社會的凝聚力及香港的地位。他表示若成功申辦，即代表香港需在文化、體育和環保等方面作出承諾，以符合國際水平。他提出主辦亞運所帶來的無形資產，不能以金錢衡量。
- 4.14 林峰議員表示經是次會議討論交流後將疑問清晰化，對政府申辦亞運亦表示支持。他建議當局應就相關工程、體育設施、財政安排及經濟社會收益方面加強宣傳推廣力度，使市民充分了解申辦亞運的好處，從而支持申辦。他亦呼籲當局繼續推行普及體育的政策。
- 4.15 洪錦鉉議員指出在諮詢文件第31段提及“在推展這些設施的規劃工作時，我們會致力減少它們淪為‘大白象’工程的風險”，認為這兩句像是假設該些工程有機會成為大白象工程。他表示有關諮詢文件內容未具充分說服力。
- 4.16 張順華議員支持政府申辦亞運及擔心當局倉卒行事。他建議當局應循序漸進，考慮在未來四年申辦其他大型體育活動，例如大學生運動會、全國運動會，然後才申辦2027年亞運。

- 4.17 鄧詠駿議員指出香港在亞太區應肩負積極參與的責任，推動體育的發展。
- 4.18 姚柏良議員表示作為前線體育工作者，感覺當局是“重運動、輕體育”。他建議當局設立專責體育部門，檢討長遠運動發展政策和設立體育法。
- 4.19 呂東孩議員支持政府申辦亞運，並建議當局多關注及推動群眾式的體育活動(例如太極)。他又指出政府未有為運動員提供足夠支援及保障，令運動員不能全情投入訓練或以運動作為終身職業。
- 4.20 陳國華議員指出議員並非反對政府申辦亞運，而是在諮詢文件及宣傳推廣不足的情況下，希望政府暫時擱置申辦亞運。待有更合適的時機、配合更全面的諮詢及凝聚社會共識後再次提出申辦。

5. 局方就議員的查詢及意見回應如下：

- 5.1 申辦亞運時間表：因應市民普遍認為諮詢期太短及亞奧理事會延長截止申請期限多兩星期至 2011 年 2 月 15 日，政府決定壓縮內部程序，並將諮詢期延長多四星期至本年 12 月 1 日，讓社會有充足時間討論有關申辦事宜。局方希望市民多了解諮詢文件及發表意見。
- 5.2 政府的體育政策及相關措施：政府一向有既定的長遠體育政策(即普及、精英及盛事化)，並會繼續投放資源，推行普及體育和支援更多現役或退役精英運動員的措施。舉辦亞運是一個契機，可催化體育設施質素的提升和建設。政府會以務實而不華麗的態度，盡量利用現有或已規劃的設施再作適當提升，以符合必需的場地要求。舉辦亞運是一個契機，可催化體育設施質素的提升和建設。政府會謹慎理財，確保公帑用得其所；並以亞運會作為催化劑，為下一代年青人提供良好的體育發展機會。政府會加強推動運動產業的發展，其涉及範疇廣泛，包括運動產品、運動貿易、運動中介服務、運動推廣和運動管理等。要有效推動，必先令體育普及化，從而締造機遇供有意投身運動事業者參與。

- 5.3 主辦亞運會的潛在成本：預計總直接成本約 137 至 145 億元，而並非有報章所記述的 400 億元。當中 32 至 40 億元為運作開支，包括聘用額外人手籌辦賽事的開支、資訊傳播和選手村運動員的膳食；另 105 億元為直接資本開支，用以擴充及提升三項已規劃中的室內體育館的規模及現有設施的改善工程，包括加裝臨時座位、增加更衣室的數目和設立藥檢房、傳媒室等輔助設施。
- 5.4 改善民生和運動發展：民生與運動是並存、互不排斥的；政府既會辦好運動會，也會充分照顧民生。政府會以務實態度，平衡整體社會需要而作全面發展。
- 5.5 足球發展：局方未來會建議推廣 22 個新建或改建的第三代人造草場，讓區議會支持一些足球隊使用。就足總改革方面，局方指出足總已落實招聘來自英國的足球改革顧問。局方亦樂見坊間足球學校與學校合作，共同培訓出下一代的足球人才。
- 5.6 體育總會改革及管理：局方指出政府已對體育總會的營運和管理作出檢討，建議一系列監察措施，並會於明年年初提交立法會討論。
- 5.7 運動場地不足的問題：局方表示由於目前各區都有場地不足的問題，申辦亞運正好作為催化劑，改善及加強各區場地不足及老化的問題。康文署將在未來數年提供 22 個新建或改建的人造草地球場。人造草地球場的保養要求較真草球場為低，可供市民使用的段節相也增多。
- 5.8 體育文化方面：局方同意學校普遍重理科輕文科，忽視體育藝術的發展，建議全民上下一心藉申辦亞運的契機，推動體育藝術發展及改變上述現有的文化情況，透過持續對體育發展的投資，加上一個大型國際體育運動會，共同推動整體體育文化的提升。
- 5.9 選手村的用途：局方指出對選手村的選址及推展模式持開放態度，目前並未有具體定案。
- 5.10 舉辦大型運動會的作用：局方指出 2009 年東亞運期間訪港旅客的數目比過往同期增多了 60 000 人，參與的義工有 1 700

多人，專為東亞運而建造的場館只有將軍澳運動場，香港業餘田徑總會及香港足球總會現已駐場使用該場地。當局一定會總結借鑑東亞運的經驗，作為日後舉辦大型運動會的參考。近年商業機構增加了對體育運動的資助，本港也出現更多體育明星，而足球發展的資源亦正在不斷增加。

6. 主席總結大部分發言的議員均支持政府申辦 2023 年亞運，部分卻對申辦亞運有所保留，也有與會者要求暫時擱置申辦事宜。但議員普遍均認為可藉此契機改善體育設施、培訓精英運動員和推動全民運動的發展及體育體制發展和改革。

(蔡澤鴻議員於下午 2 時 50 分到場，郭必錚議員於下午 3 時正到場，吳耀民議員於下午 3 時 05 分到場。)

議項 II - 規劃署署長與區議員會面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44/2010 號)

7. 主席歡迎規劃署署長梁焯輝先生(下稱“梁署長”)和高級城市規劃師廖錦明先生出席會議，交流及討論有關規劃的事宜。

8. 梁署長介紹有關文件，並闡述規劃署(下稱“署方”)的工作及現時觀塘區規劃的主要工作。

9. 議員提出的查詢及意見如下：

9.1 陳華裕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9.1.1 在香港可發展土地供應不足的情況下，建議署方檢討發展新界區鄉村用地的可行性。

9.1.2 就觀塘區規劃發展建議署方考慮長遠地規劃啓德新發展區與觀塘市中心及九龍灣的連接。

9.1.3 建議署方檢討觀塘區所有行人通道規劃，方便長者及有特別需要的人士使用。

9.1.4 建議署方全面檢討觀塘市中心有關道路管理及交通網絡的長遠規劃。